

中发改核准〔2020〕12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小榄北调压站至永宁分输站天然气应急管线项目延期的复函

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小榄北调压站至永宁分输站天然气应急管线项目”延期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就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延期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对《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小榄北调压站至永宁分输站天然气应急管线项目核准的批复》（中发改核准〔2018〕7号）予以延期1年，有效期延至2021年11月29日。

二、其他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小榄北调压站至永宁分输站天然气应急管线项目核准的批复》（中

发改核准〔2018〕7号)执行。项目代码：
2018-442000-45-02-819295。

三、项目开工建设只延期1次。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延期)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延期)决定长期有效。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小榄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